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8日14:15时许，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南路757号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工会等部门成立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1日，评估组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4年3月25日，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对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叁拾万元；对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庆华处以罚款肆万捌仟元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均已缴纳罚款。

（二）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管理规定，与公司司索信号指挥工刘芝解除了劳动关系，将其开除。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行业调查，对总包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在沪投标资格的处罚。（2023.3.1至2023.3.8）

3、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2023年3月1日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具了《停工指令单》停工

30 天的处罚。

4、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的处置。

5、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经理顾利平进行一级注册建造师扣分 8 分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故责任追究措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

（一）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紧急全员安全会议，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出了加强吊索具的安全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起重吊索具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吊索用具进行了登记并制定编号，对每个编号吊索具的型号、投入使用的日期、使用项目、检修的频率等进行记录并明确了负责起重吊索具日常安全管理的专业部门及负责人员，做到对于吊索具的定点存放、责任到人、定期检修、报废处理等工作，加强对吊索具的日常管理。

（二）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参建单位

规范作业的监管力度。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对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认为，《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继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能从根本上认识与辨别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预防与规避措施，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承担起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及时督促、检查隐患整改，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附件

1、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评估组名单

2、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亡事故评估组名单

2、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3、关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2.28”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起重伤害死亡事故的处置情况；

4、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0002 号）；

5、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0102 号）；

6、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落实（处理）告知书（（沪奉）应急告字〔2023〕000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评估组名单

成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	宋晓敏	副局长	宋晓敏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唐一鸣	中队长	唐一鸣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王国欢	行动队 民 警	王国欢
组 员	区总工会	胡 嘉	中心副主任	胡嘉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李建元	执法监督科 科 长	李建元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狄庆中	一级行政 执法员	狄庆中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汪 佳	一级行政 执法员	汪佳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奉安委办〔2024〕5号

签发人：郑毅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规范推进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原则，区政府将组织对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调查部门组织实施。现结合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的原则，逐起评估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估范围

2023 年本辖区内发生的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并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力争结案一起评估一起，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应评尽评。

三、评估内容

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参加，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评估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相关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移交、侦办、起诉、审判等情况。

（三）按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因发生事故应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四）必要时，可以评估相关政府、部门及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四、评估实施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评估组，可以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聘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组组长一般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

责人担任，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等方式进行，应于评估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一）资料审查。评估组应在现场核查前 15 日，督促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自查，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对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书面核查。

（二）现场核查。评估组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采取实地抽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检查核实事故相关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了解事故涉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对所涉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前往事故发生地或评估对象所在地开展实地检查。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或不存在等情况，可赴同地区、同行业或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走访调查。现场检查应综合运用系统检查、随机抽查和暗查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专业评查。评估组将视情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自查以及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意见，根据需要形成专项报告。

（四）综合性评估。综合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专业评查有关意见，作出评估结论性意见。

（五）报告撰写。评估组应当自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4. 相关管理部门所采取的工作举措,特别是涉及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情况;
5. 评估结论。

五、工作安排

评估组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顺序针对 2023 年度奉贤区 10 起生产安全事故分以下四个阶段有序推进相关评估工作。

(一) 一季度事故评估阶段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按时完成上海永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毒窒息事故、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二) 二季度事故评估阶段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按时完成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上海悠迪汽车配件厂坍塌事故、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三) 三季度事故评估阶段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按时完成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触电事故、上海旗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四) 四季度事故评估阶段 (10 月 1 日-12 月 10 日)

按时完成上海靓实贸易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的相关评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

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注重实效，真抓实干。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摸清底数，督促评估对象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要求配合评估工作。要逐项验证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防范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重大问题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

(三)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涉及部门、单位和人员较多，责任追究方式不同，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分工明确、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按照评估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加强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在评估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前，不得向外界透露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和工作建议，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联系人:汪佳, 联系电话: 67184777; 15221578349)

附件: 2023年奉贤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安排表

关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2.28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的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15 时许，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位于南桥镇肖南路 757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行业调查，对总包单位进行了停止在沪投标资格的处罚。（2023.3.1 至 2023.3.8）

2、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3 月 1 日开具了《停工指令单》停工 30 天的处罚。

3、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3 月 8 日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的处置。

4、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利平进行一级注册建造师扣分 8 分的行政处罚。

事故企业暂停/恢复在沪承接业务通知

编号: HP262304

事故时间	2023年2月28日下午14:16分左右		
事故类型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别重大		
受监部门	市安质监总站	死亡人数	1人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	奉贤区南桥镇南桥南路757号		
总承包企业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企业	上海连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事项	☒ 暂停在沪承接业务 ☐ 恢复在沪承接业务		
扣减信用分	☒ 否 ☐ 扣2分 ☐ 扣4分 ☐ 扣6分 ☐ 扣8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主送: 委行政服务中心

抄送: 委市场监管处、市安质监总站、市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停工指令单

沪安质监（总站）停字[2023]0000101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新华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工地(工地编号: 2101FX0008),

因存在以下问题: 新华医院急诊楼已竣工

存在问题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
1. 该工地发生一起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事故(2月28日14:15左右发生)	

现要求自2023年3月1日10时起,立即停止施工,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举一反三。整改完毕后,经企业主管部门自查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回监理单位/回总包单位复查确认后,于4月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及恢复施工申请,报我监督机构复查。符合要求并经我站签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监督机构



目

责任单位签收人(并注明单位和职务):

新华医院 江峰

上海新华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日

本单一式三份,当事人、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复查单位)留存各一份。

上海新华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会议通知

会议议题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警示约谈
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	小木桥路 683 号 410 室
参加人员	总站分管站长、工程监管科、 四建集团总裁、分管副总裁、安全部门负责人等
会议议程	1、四建集团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下一阶段工作设想。 2、总站分管站长提工作要求
参会要求	请相关四建集团、项目部参建各方提前 10 分钟到会议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监管科

2023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人员）记分抄告单

姓名 顾利平：

（岗位证书编号：沪建安B(2016)0072532 身份证号码：310225198201072615）

你作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工地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司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被
我站查实存在《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中
附表 三 第 1 项的情况，现予以记 8 分，特抄送告知。

签发人 （签名）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①被记分者签收：顾利平 2023 年 4 月 28 日

②如有特殊情况，请于3日内到受监安监站说明。

注：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交被记分者本人，第二联交被记分者所属企业，第三联由受监监督站留存，第四联由市安质监总站备案。

第二联 被记分者所属企业留存

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230002 号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奉)应急罚〔2023〕0002 号

被处罚单位：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 500 号稻谷国际南楼 17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庆华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30625991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2 月 28 日 14:15 时许，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位于南桥镇肖南路 757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进行钢管吊运作业时钢管在空中突然散落正好砸中地面上作业的工人，造成盛青华死亡。主要证据有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事故照片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本市建设银行，账号（机构代码）803300102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230102 号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奉)应急罚〔2023〕0102 号

被处罚人：陈庆华 性别：女 年龄：41 身份证号：320924198208152988
家庭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长江路 819 号理想家园 23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 500 号稻谷国际南楼 1702 号
联系电话：1830625991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2 月 28 日 14:15 时许，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位于南桥镇肖南路 757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进行钢管吊运作业时钢管在空中突然散落正好砸中地面上作业的工人，造成盛青华死亡。主要证据有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事故照片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本市建设银行，账号(机构代码)803300102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落实（处理）告知书

（沪奉）应急告字〔2023〕0002号

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2月28日14时15分许，在位于南桥镇肖南路757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工地进行钢管吊运作业时钢管在空中突然散落正好砸中地面上作业的工人，造成盛青华死亡。由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射阳县广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28”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已经批复同意（批复文号沪奉府应急批〔2023〕4号），并要求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督促抓好整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原因认定、对责任人的处理及整改措施建议附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现要求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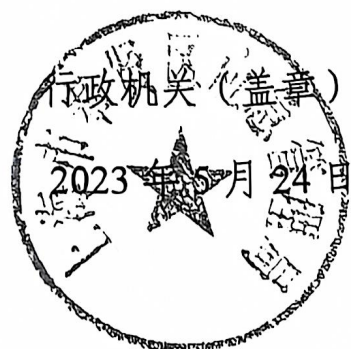
☒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请你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我局。

联系人：李建元 联系电话：67184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305室



抄送：区监察委、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